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2023/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1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丞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陳繼榮先生

公司秘書

潘丞章先生，會計師

授權代表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
李昌源先生
潘丞章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繼榮先生(主席)
蔡朝暉博士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薪酬委員會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主席)
李昌源先生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昌源先生(主席)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 10 號
電訊一代廣場
25 樓 A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1460.hk

股份代號

146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年報，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4財政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經濟沒有像預期的迅速反彈，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動盪，主要受到一系列全球事件的影響，包括利率上升、貨幣政策收緊、通脹壓力以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這些因素導致了營商信心低迷，大部份在不同行業的公司在未來一年將會縮緊開支預算。儘管如此，我很自豪地說，本集團繼續表現出色，實現了重大里程碑，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繼續在香港站穩陣腳。在2024財政年度，集團創下了破紀錄的收入，首次衝破10億元大關(2024財政年度：約1,076.8百萬港元，較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約877.3百萬港元增加約23%)。

憑藉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導的市場地位和多元化的業務分部，本集團在2024財政年度保持了穩健增長，展現了本集團的韌性。在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從經營中持續產生正現金流，使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在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6.7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約11.0百萬港元)。本集團沒有外部借貸，擁有高流動性的流動資產約679.7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約576.1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306.6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約216.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由於市場氣氛疲弱，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約2.6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21.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約19.7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

可喜的是，經過考慮當前和未來的經營情況後，董事會建議就2024財政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合計約8.8百萬港元。這是本集團自2015年上市以來的首次派息。我們將繼續遵從現有的股息政策，在維持財務狀況彈性和業務發展抵抗風險能力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昌源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穩健的盈利狀況主要歸功於以下因素：

- (a)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顯著增加，抵銷了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和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收入的下降；
- (b) 有效控制營運成本主要由於(i)硬件和軟件的採購；(ii)嚴格執行本集團的計劃預算，使勞動力成本得以受控和(iii)加快收款進度；
- (c) 受惠於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這彌補了沒有去年政府「保就業」計劃的補貼。

作為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創新和變革，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專業服務水平。我們不僅通過深入了解特定優勢行業(包括公共服務界和銀行界等)客戶的業務環境，發揮自身在資訊科技應用方面的優勢，同時還加強了將技術應用於各種場合的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專業服務的價值。因此，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我們將努力善用資源，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長遠來看，我們對業務將保持韌性並和謹慎樂觀的態度。

此外，本集團持續改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積極引入中國內地品牌，實現與中國內地和世界各地供應商的雙線發展，以滿足市場需求。在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得了華為(其中一家重要的合作夥伴)頒發的「2023年度卓越貢獻合作夥伴獎(港澳區)」。這顯示了我們提供多元化服務和高增值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的能力。

在2024財政年度，疫情後的經濟復蘇並未如預期般順利展開。相反，我們遇上了更複雜的商業環境和前所未有的市場競爭。尤其在商業市場，香港面臨市場萎縮和經濟下滑。部份客戶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開支預算，這給本集團帶來了壓力。此外，香港人才短缺也給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帶來了挑戰。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層應該加強自我發展，以適應市場變化。與此同時，管理層需要主動應對當前的業務不確定性，實施積極的策略和措施來應對挑戰。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發展，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吸引人才，為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基礎，提供更多的機會，從而確保在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左起：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暉博士(副主席)
及陳繼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報告

作為一家紮根於香港的集團，我們將密切注視政府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和其他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及將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所帶來的機遇。我們也將繼續與政府的倡議保持一致，確保市民能夠享受到科技進步所帶來的便利，同時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實現雙贏的局面。

展望將來，來年對本集團而言既有挑戰也有機遇。儘管外圍環境複雜多變，我們對前景仍然充滿信心。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新智能時代已經來臨。管理層將採取適當的措施應對市場變化，探索新的銷售渠道，繼續謹慎管理業務風險，為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做好準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積極尋找全球資訊科技領域(例如：探索東南亞國家協會市場的商機；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區塊鏈領域)的優質投資機會。我相信本集團正走上正確的軌道，實現可持續和獲利的成長。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會成員、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致以由衷感謝。正因為各位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本集團才能克服重重困難，不斷成長。同時，本人亦感謝各位敬業樂業的員工，他們的努力和貢獻，確保了本集團維持優質服務，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討論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預測。

概要

本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間扎根於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i) 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iv)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v) 物業租賃。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約1,07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199.5百萬港元或23%。這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顯著增加。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3.3百萬港元（2023年：約30.5百萬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53.9百萬港元（2023年：約40.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6.7百萬港元（2023年：約11.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81.3百萬港元，佔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5%。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3財政年度約71.5百萬港元增加約14%至2024財政年度約81.3百萬港元。這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已獲得若干大型資訊科技項目，並於2024財政年度開始實施階段，為此分部帶來新收入。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823.0百萬港元，佔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6.4%。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3財政年度約613.7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2024財政年度約823.0百萬港元。這顯著增幅主要由於(i) 本集團銀行、金融及公共服務界客戶的需求增加及(ii)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努力擴大其銷售渠道和客戶組合，令本集團的活躍客戶數目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25.3百萬港元，佔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2.4%。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3財政年度約27.1百萬港元減少約7%至2024財政年度約25.3百萬港元。這跌幅主要由於(i)銀行及金融行業的主要客戶，對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的新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合約不足以抵銷主要客戶需求減少的影響。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146.7百萬港元，佔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3.6%。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3財政年度約165.0百萬港元減少約11%至2024財政年度約146.7百萬港元。這跌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獲得新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有所減少及(ii)於2024財政年度，若干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也陸續完成了。

物業租賃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O2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於馬來西亞持有樓宇建造項目（「該物業」）及線上到線下批發交易平台項目（統稱為「項目CKB」）。該收購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收購完成後，(i)項目CKB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ii)該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i)項目CKB的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新分部。

此分部提供物業租賃服務。項目CKB於2024財政年度開始營運。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50萬港元，佔2024財政年度總收入約0.1%。由於馬來西亞的營商環境在2024財政年度逐步恢復正常，管理層亦開始了第一階段的營銷和推廣工作。預計項目CKB將在可見的將來為集團貢獻穩定的租金收入。

展望及未來前景

2024財政年度對於本集團來說是成功的一年，由於來自(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和(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本集團在2024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33.0百萬港元，並錄得歷史新高的收入約1,076.8百萬港元。

本集團十分明白市場競爭的挑戰。然而，藉著在資訊科技行業的品牌優勢和營運經驗，本集團仍對業務前景保持謹慎樂觀。展望未來，憑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預期從營運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更多投標項目，擴大客戶組合以增加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投資機會，期望在適當時候拓展多元化業務，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約1,076.8百萬港元，由2023財政年度約877.3百萬港元增加約23%至2024財政年度約1,076.8百萬港元。這顯著增幅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209.3百萬港元，抵銷了(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約209.5百萬港元，由2023財政年度約173.7百萬港元增加約21%至2024財政年度約209.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在2023財政年度和2024財政年度保持穩定，約20%。就(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而言，毛利隨著收入增加而上升。就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而言，毛利隨著收入減少而下降。

於2024財政年度，由於員工成本、硬件及軟件的直接成本有所增加，(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2024財政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就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而言，在有效地控制軟件及硬件的直接成本下，收入在2024財政年度雖然減少，但其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52.5百萬港元(2023年：約128.8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18%。這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13.9百萬港元，原因是(i)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擴張，以拓展銷售渠道及(ii)支付銷售團隊的佣金，與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約19.7百萬港元(2023年：約0.8百萬港元)。這包括就個別貿易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已產生的信貸減值約18.5百萬港元(2023年：無)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2百萬港元(2023年：約0.8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算，並針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在報告日的當前和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進行調整。本集團亦根據多種因素評估貿易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例如違約或拖欠還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於2020年6月2日，收購項目CKB已完成。因此，投資物業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已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釐定及確認該等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或虧損。然而，估值收益或虧損僅為會計處理的結果，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現金流有任何實際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約1.9百萬港元(2023年：約1.5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0.4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對承兌票據進行攤銷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該等推算利息開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約10.3百萬港元(2023年：約7.8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2.5百萬港元。這增幅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的經營單位純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約33.0百萬港元(2023年：約22.7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約45%。這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約35.8百萬港元；(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減少約19.3百萬港元；(i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和支付銷售團隊的佣金增加約13.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和(iv)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增加約18.9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配售839,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3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8百萬港元（「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配售141,287,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41,28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5百萬港元（「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2024年3月31日之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及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結算代價	18.0	18.0	-	
進一步發展業務	4.8	1.9	2.9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22.8	19.9	2.9	
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開發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	30.5	19.1	11.4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物業

於2020年6月2日，收購項目CKB已完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目前用途	租賃期限	總樓面面積
馬來西亞吉隆坡 Jalan Chow Kit Section 46, Lot 445, 446, 447及448	100%	商業	長期	約49,702平方呎

於2024年3月31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17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537.8百萬港元(2023年：約531.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679.7百萬港元(2023年：約576.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306.6百萬港元(2023年：約216.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369.8百萬港元(2023年：約342.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366.2百萬港元(2023年：約25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約320.8百萬港元(2023年：約252.5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變動主要由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來自(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現金流入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仍待根據客戶合約所載付款計劃結算的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增加；及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總額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尚未到期結算的購買金額增加。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94.8百萬港元(2023年：約94.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6港元(2023年：約0.6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承兌票據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10%(2023年：約10%)。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1.9倍(2023年：約2.3倍)。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4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877,590,312股股份。

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本集團保留溢利。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持續為股權擁有人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福利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按2%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維持更高股東回報(可能透過更高水平的借貸)及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在經濟狀況的變動下，本集團會對資本架構作出合適的調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獲其股東在2016年8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計劃」)後採納計劃。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7月9日(「授出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於2024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身份	於2023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3月31日
僱員	2,416,000	-	-	2,416,000	-	-
顧問	7,720,000	-	-	7,720,000	-	-
總計	10,136,000	-	-	10,136,000	-	-

於2024財政年度，10,136,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各顧問的身份、背景及所作主要貢獻和持續支持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背景	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及努力
蔡嘉偉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並開拓潛在金融科技項目；及2. 引進對資訊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
陳俊傑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並開拓潛在金融科技項目；及2. 引進對資訊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
王顯碩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2. 引進對金融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及3.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
陳彥樺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金融科技資訊；及2. 安排會計及審計專家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
蘇景璋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金融科技資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斷尋找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4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項目CKB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項目CKB。該收購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收購完成後，(i)項目CKB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ii)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i)項目CKB的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新分部。

項目CKB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網上交易平台服務。透過收購項目CKB，本集團預計將能從實體店舖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從線上交易平台獲得服務收入，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於2024財政年度，項目CKB開始營運。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並無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本集團經由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公司」)評估該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具備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附近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根據估值報告，於2024財政年度，按收益資本化方法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下跌，該物業於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約105.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187.9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減少至約104.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175.0百萬港元)。

該物業的估值主要經考慮該物業的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使用收益資本化方法進行，該估值方法假設空置單位於估值日期以各自的市值租金出租。估值結果通過直接比較法進行交叉核對。

在估值(屬公平值等級第3級)時，已評估該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對該物業類型的預期市場收益進行資本化。評估市場租金時已考慮該物業的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所採納的市場收益(即資本化利率)經參考分析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所得收益並根據估值公司對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的認知作出調整後得出，以反映該物業的相關因素。

估值採納的資本化利率為4.9%，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介乎約8.4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4.3港元)至約17.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29.0港元)。資本化利率及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為收入資本化估值方法中的主要參數，涉及有關估值公司的所作調整的專業判斷。公平值計量與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呈正面相關性，而與資本化利率呈負面相關性。經考慮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認為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2.6百萬港元屬於合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3月31日所持有的其他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寶誠香港」)股權的25%，而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的80%股權(統稱「寶誠集團」)。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寶誠中國」)是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協議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寶誠集團致力於疫苗生產業務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於2022財政年度，鑑於COVID-19疫情及本集團的策略變動，寶誠中國於新產品的商業推廣及業務改善方面面臨不確定性。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而本集團已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寶誠集團的管理層展開寶誠中國撤銷註冊的程序，最終於2022年1月14日撤銷註冊。本集團未確認的分佔寶誠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零(2023年：零)及431,000港元(2023年：約431,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寶誠集團的賬面值為零(2023年：零)。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包括(i)具盈利及增長潛力會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盈利或(ii)為本集團及投資目標提供互惠互利的合作及交叉銷售機會。

於2024年3月31日所持有的資本資產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45.3百萬港元購入觀塘一處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於2024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持有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發表的估值報告，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公平值約43.8百萬港元(2023年：約48.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並無購入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行金額約10.2百萬港元(2023年：約10.2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如果客戶就本集團於履約保函下的違約要求賠償，本集團將要向銀行償還履約保函的全數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除之前面對有限的貨幣外匯波動風險外，本集團在完成收購項目CKB後，面臨更多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其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除了(i)有關銀行就本集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發出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2023年：約2.0百萬港元)及(ii)賬面淨值約33.8百萬港元(2023年：約35.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信貸60.0百萬港元(2023年：60.0百萬港元)而抵押予銀行外，並無抵押其他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15名(2023年：28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174.1百萬港元(2023年：約160.2百萬港元)。本集團參考個人工作表現、資歷、經驗、能力及市場薪級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56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於過去多年，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具備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潘丞章先生(「潘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潘先生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運作，包括會計和財務運作以及公司秘書職能。潘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就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55歲，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博士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蔡博士負責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充之商機提供意見。

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為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Head & Shoulders X Inc.之主席。Head & Shoulders X Inc.主要從事金融科技及區塊鏈項目。

蔡博士自2022年3月31日起辭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執行董事，並因此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蔡博士於1995年獲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其後於1996年獲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所大學皆為美國的大學。彼亦於2013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蔡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葉議員」)，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葉議員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議員為現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漢華教育機構主席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議員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立法會議員。葉議員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2017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葉議員現時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Low 女士」)，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Low 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Low 女士為馬來西亞執業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於卡迪夫大學畢業。

彼就馬來西亞房地產發展、建設及融資構建向項目發起人、特許經營商、土地發展商及投資者提供專業意見。於執業期間，彼定期就房地產事宜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與政府有關部門及上市公司提供服務。

Low 女士於2014年加入F3 Capital Group，擔任法律及企業事務主管，全權負責界定機構文化及建立戰略規劃。彼現為馬來西亞一間企業法律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專門負責企業及商業交易、私人併購及監管合規。

Low 女士現時為Solution Group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陳繼榮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陳繼榮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陳繼榮先生於審計及會計、企業財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

陳繼榮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繼榮先生現時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梁萬倫先生（「梁先生」），62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香港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包括數據處理、編程、客戶支援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日常經營管理。

高嘉禧先生（「高先生」），60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策略總監及於2019年4月晉升為總經理。高先生負責銷售及技術團隊的監察、表現、發展及策略。高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有關資訊科技部及數據卡技術部的管理。

鍾日明先生（「鍾先生」），61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銷售及營銷，包括領導其中一個銷售團隊，協助高先生收購新產品及物色商機。彼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擔任一家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的總經理達12年。

葉國強先生（「葉先生」），61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團隊的監督和營運。葉先生獲得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科學資訊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彼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曾在一家區域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銷售及策略聯盟主管達24年。

陳奕全先生（「陳奕全先生」），58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團隊的日常運作。陳奕全先生獲得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奕全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奕全先生曾在一家區域資訊科技公司擔任主要商業銷售主管達24年。

柯國斌先生（「柯先生」），44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產品及銷售團隊的管理。柯先生獲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營銷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柯先生曾於一家區域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銷售經理達10年。

袁逸貴先生（「袁先生」），53歲，為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食品及飲料銷售網點系統的軟件開發。彼擁有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為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開發人員之一，管理及開發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多數應用程式。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23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的跡象、採用財務主要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和第6至16頁的「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期，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由激烈的競爭投標程序所獲得。本集團會估計這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執行階段所需時間及費用，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不會超出估計。本集團預期繼續對定價合約(合約條款一般規定本集團須以所釐定價格完成項目)投標，令本集團面對超支風險的可能性增加，導致項目所得溢利較低或出現虧損。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困難、整合第三方供應商產品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導致項目延期完成或超支。

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須按照特定時間表進行，如果本集團未能如期完成，若干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取算定損失賠償。算定損失賠償一般就有關延期以協定比率按日或一日的部分徵費。未能履行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或會導致大量算定損失賠償索償、其他合約負債及客戶糾紛甚或終止有關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不會出現超支或延期。若果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的合約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的合約。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7%及25%。鑒於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的競爭程度，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擴大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服務需求減少或終止合約，導致收入大幅下跌，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項目訂約導致未來收入來源面對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並非屬經常性質。本集團客戶隨後可委聘本集團改善或升級本集團於過往項目所開發的系統。客戶亦可於系統過時註銷後，委聘本集團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然而，概不保證客戶於本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展開新業務。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協議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於日後延長該等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亦不保證可與客戶訂立新協議。

合約是按項目訂立，故為未來收入來源增添不確定因素。如果本集團未能延長現有協議或未能與客戶訂立新協議，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經營環境保護敏感業務，主要業務為服務主導。然而，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的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規則

就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一直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341.7百萬港元(2023年：約346.3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分別約25%及27%，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分別佔約7%及8%。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涉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5%及47%，其中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約21%及18%。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彼等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合理薪酬待遇，並為其技術員工提供常規培訓。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於招聘及留聘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數百名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政府及法定機關、金融機構及一般營商企業。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客戶保持聯繫，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小心選擇其供應商，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彼等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獲其股東在2016年8月12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目的

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特別是：(i) 激勵及改善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表現及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且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在依循及遵照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接納購股權，藉以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3)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i)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限額進行「更新」時不得超過通過更新有關限額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於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列作「更新」。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前提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若有關發行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
- (ii) 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進一步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若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分、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5)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6) 無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就購股權持有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付款的期間

- (i)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10週年或終止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 (ii)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的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8)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9) 計劃的餘下年期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6年8月12日)之後10年期間保持有效。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的通函。

於2021年7月9日(「授出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於2024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身份	於2023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3月31日
僱員	2,416,000	-	-	2,416,000	-	-
顧問	7,720,000	-	-	7,720,000	-	-
總計	10,136,000	-	-	10,136,000	-	-

該4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29,86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在2024財政年度，10,136,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計劃，本公司獲准認購最多87,754,231股股份，佔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87,754,231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為1.2%。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丞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陳繼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蔡朝暉博士及葉國謙議員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或續新期限為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酬金及報酬組合。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運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繳交月薪的5%或上限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或上限為1,5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在65歲退休時、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3,094,800 (L) （附註1）	19.72%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3,072,000 (L) （附註1）	16.30%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李先生、陳國培先生（「陳先生」）及譚國華先生（「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事宜均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即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合共持有173,09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2%權益），彼等共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實益持有的179,200股股份；(ii)彼直接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55,915,600股股份。
4. 蔡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其持有的143,072,000股股份。
5.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1,939,758港元，分為877,590,31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安排的訂約方而使股東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並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中：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洛靜怡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73,094,800 (L) (附註1)	19.72%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2及6)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陳先生(附註2及7)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3,094,800 (L) (附註1)	19.72%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譚先生(附註2及9)	受控制公司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權益	173,094,800 (L) (附註1)	19.72%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事宜均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即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合共持有173,09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2%權益)，彼等共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Biz Cloud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其實益持有的 117,000,000 股股份及 (ii) 其由於作為 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 及 Imagine Cloud Limited 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 54,715,600 股股份。Biz Cloud Limited 為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4. 洛靜怡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洛靜怡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loud Gear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其實益持有的 11,000,000 股股份及 (ii) 其由於作為 Biz Cloud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 及 Imagine Cloud Limited 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 160,715,600 股股份。Cloud Gear Limited 為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6. Friends True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其實益持有的 31,215,600 股股份及 (ii) 其由於作為 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 及 Imagine Cloud Limited 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 140,500,000 股股份。Friends True Limited 為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7.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彼實益持有的 1,200,000 股股份；(ii) 彼直接全資擁有的 Cloud Gear Limited 及 Friends True Limited 所有 42,215,600 股股份及 (iii) 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 129,679,200 股股份。
8. Imagine Cloud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其實益持有的 12,500,000 股股份及 (ii) 其由於作為 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 及 Friends True Limited 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 159,215,600 股股份。Imagine Cloud Limited 為譚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9.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彼直接全資擁有的 Imagine Cloud Limited 所持 12,500,000 股股份及 (ii) 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 160,594,800 股股份。
10.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 21,939,758 港元，分為 877,590,312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概無有關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2024年3月31日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允許賠償條文

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的允許賠償條文目前生效並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行動維持合適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主席)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組成。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4年6月28日

企業管治常規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有利。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期望。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列明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他們的角色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此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從不同角度提供經驗、專業知識、獨立建議及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其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已經足夠。

本公司了解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的可行性。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丞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陳繼榮先生

董事會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負責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並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亦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在會面中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多元董事會對其表現質素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訂一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就董事會的多元性考慮多項可計量範疇，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精英制為基準，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充份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挑選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挑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實施及檢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按多元化觀點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之組成經參考（其中包括）各董事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後評估。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且具備不同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審批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另行召開其他會議(如有需要)。董事會會議需要董事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透過傳閱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適當、相關及完整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需詳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提供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4	1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1/1
潘丞章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1/1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4/4	1/1
陳繼榮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准則及本報告中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等。董事會不時因應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定稿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會亦須確保及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有關資料的形式及質素就其履行責任而言屬合適。

各董事會成員可獲公司秘書全面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從。彼等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退任的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若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身分的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信，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不斷的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組織的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對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所有新任董事將收到一份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本集團業務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的概要之入職文件，以確保新任董事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透過出席研討會或 閱讀論文及刊物的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 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
潘丞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
陳繼榮先生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能。各委員會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2	1	1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不適用	1/1	1/1
潘丞章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不適用	1/1	1/1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2/2	1/1	1/1
陳繼榮先生	2/2	1/1	1/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及陳繼榮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陳繼榮先生在會計方面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考慮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審閱外部審計範圍，包括審計開始前的委聘函件。審計委員會應了解外部核數師釐定審計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
- (b) 審閱及批准外部審計費用及非審計服務是否合適；
- (c) 於得到董事會認可前，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董事所作出將載入年報的任何聲明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了解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及
- (e)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尤其關注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部分；
 - (iii) 審計所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及審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

- (a) 於年度審計開始前，審閱外部審計範圍；
- (b)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尤其是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 (c)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 (d)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及
- (e) 探討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適合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概無就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訂指引；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須就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議案(視情況而定)分別諮詢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d) 審閱及批准任何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或罷免或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解除職務有關的補償安排，有關補償須公平且不得過量；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並反映本公司業務宗旨及目標的標準；及
- (f) 參考市場標準比較成就及表現標準後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應付董事酬金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載各項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昌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為提名及委任董事開展及制定相關程序；
- (c) 在推薦委任其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成員空缺(如有)前，根據其個人的技能、資格及預期對本公司的貢獻，作為識別及提名與否的條件；
- (d) 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e)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政策的相關實施情況；及
- (f) 向董事會匯報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則另作別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物色、甄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須考慮以下準則：

- (a) 品格及誠信；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資歷；
-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其他董事及重要的職務職責；

- (e) 根據上市規則，對於候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被視為具有獨立身份；
- (f) 對於重選連任，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節所載的其他準則；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已於本文盡列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推薦。提名委員會隨即制訂候選人名單並就提名候選人達成共識；
- (b) 提名候選人將會被要求遞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同意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在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額外資料及文件；
- (c) 提名委員會須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履行董事職務；
- (d)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須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履行董事職務；
- (e) 若果有一位或以上屬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對各候選人的資歷調查(如適用)排序；
- (f)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為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參選或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或推薦人選供其考慮，而董事會須就建議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建議；
- (g)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的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將載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履歷摘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及
- (h)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連任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呈列全面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會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計就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8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經營，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該制度僅就防止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可靠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目標是為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提供明確的管治架構及程序。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程序的設計、實施及監督之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及持續審閱，以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監督及有效性狀況。董事會亦對已實施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涵蓋財務、業務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有效及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出現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由相關部門執行。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納以下主要程序以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有效性：

- 組織工作會議，確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及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本集團內監管層面的責任；
- 根據各種因素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並審閱經營流程以確保已擁有適當的經營流程和控制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 審閱及監督內部監控不足(如有)，及確保授權風險擁有人透過追蹤行動完成狀態及時採取彌補行動；及
- 促進員工內部控制規範及提高員工對內部監控制度重要性及必要性的認識。

本集團亦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指引，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公眾傳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內幕消息披露的正當程序。為防止內幕消息可能被誤用，內幕消息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相關高級員工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彼等不時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被公開披露為止。

除上述政策及程序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獨立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協助董事會檢討其成效。檢討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涵蓋本集團財務、業務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側重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香港的資訊科技業務）。獨立顧問公司的相關報告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就報告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不足或缺陷提請審計委員會注意，但已採納適當建議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充分且未發現任何違規、欺詐或其他缺陷。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擬平衡向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與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需要，以及維持長遠的股東價值。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受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其他因素規限。董事會會根據上述準則宣派中期股息（如認為合適）及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派息率可能每年不同及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指定金額的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概要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50
非審核服務	15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潘丞章先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及意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並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 (c) 書面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d)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書面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反之，如果書面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如果於自提交書面要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還付合資格股東。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讓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書面要求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查詢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疑慮，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謹此提醒股東於提交問題時一併提交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通訊是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重要元素。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果其無法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3年8月31日舉行。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的程序為股東提供清晰的溝通，以便查閱本公司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置網頁(網址為 www.1460.hk)，其內將載入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資料及更新。該等資料亦會根據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落實及有效性。在採取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有效實施。

章程文件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涵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表現，並清楚說明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方面的管治架構和政策。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呈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指引

為使持份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運營進展和可持續發展方向，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本報告完全遵守強制性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編製遵循以下匯報原則：

原則			
	重要性	量化	一致性
定義	報告中涵蓋的議題應反映本集團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重大影響，或在影響持份者評估和決策的範圍內。	報告應以可量化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應確認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方法與往年一致，並說明任何修訂過的報告方法或其他可能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措施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就業務性質及發展進行討論，以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及比較數據(如適用)。我們參照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統計及計算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若匯報範圍或數據計算方式有變動，應加以說明，供持份者參考。

獲取本報告

本報告載有英及中文版本，並已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1460.hk)。如兩個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絡我們

我們重視您的反饋及建議，以協助我們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郵：info@ico.com.hk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

關於本集團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 (i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iii) 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 (iv)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 (v) 物業租賃。

為全球客戶創造更大價值，並滿足未來發展的需求，本集團於2016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4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負責並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已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進行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本集團已委派人員有系統地識別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職能部門的管理層負責收集及分析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並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理層透過重要性評估，對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行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及隨後實施或修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此外，彼等協助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並根據既定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檢討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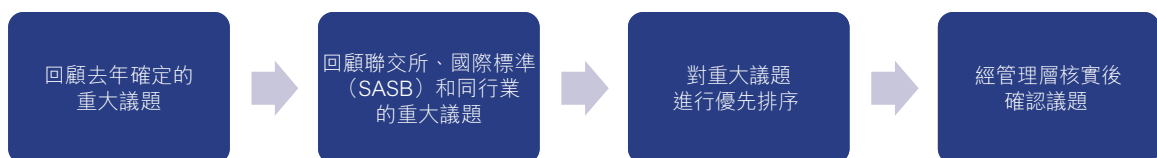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請參閱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持份者參與

為持份者(包括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認識到持份者參與在實現企業可持續性中的重要性。我們重視持份者的反饋，並視其為本集團運營和管理的關鍵。我們通過不同溝通渠道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他們的期望。我們致力將持份者的關注納入本集團營運中，以提高我們的表現及保障他們的利益。



重要性評估



報告期間，我們已識別17個對本集團營運非常關鍵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透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及管理層討論，我們對重大議題進行檢討、評估以及優先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
環境層面	
能源消耗 應對氣候變化	重要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用水	相關
社會層面	
非歧視性的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產品責任 數據安全及私隱 反貪污 舉報機制	最重要
培訓及發展 職業健康及安全 供應鏈管理 客戶滿意度 保護知識產權 社區參與	重要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相關

營運慣例

本集團認為通過提供高品質、安全的產品並滿足消費者期望，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是集團成功的關鍵。我們於不同業務活動和營運中建立了一系列規章和程序，以保證產品質量及促進可持續業務增長。

產品責任

本集團重視產品質量並持續改進產品和服務。我們於業務營運中嚴格遵守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 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涉及與廣告、標籤以及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重大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產品召回程序並不適用。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保護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主要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的企業，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知識產權是他人的努力成果。因此，我們盡最大努力避免在業務運營中侵犯知識產權，並購買正版版權產品，如電腦軟件和防火牆。

我們規定全體員工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員工亦獲提供基本指引，以確保他們不會侵犯商標和版權等任何知識產權。如果員工被發現違反該等知識產權，該員工或面臨紀律處分或法律訴訟。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嚴重影響的事宜。

客戶滿意度

為了啟發我們在服務和產品方面持續改進，本集團渴望聽取客戶的反饋意見。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程序來處理客戶意見。如果本集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盡快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解決問題。此外，管理層會於定期會議上討論及檢討所收到的任何投訴，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個案。

資料保護及私隱

為了保護客戶數據的隱私，本集團已實施了一套全面的個人數據管治政策，以確保其資產和數據的安全。該政策訂明本集團在資料準確性、資料保留、資訊安全、個人資料國際傳輸等方面的準則。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有關物理安全、存取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通信安全和密碼管理的規例。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為兌現我們對可持續供應鏈的承諾，本集團保證所有供應鏈管理實踐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我們的管理實踐包括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作為商業合作夥伴和供應商遵循的指南。我們期望與供應商以及當地經濟建立互利和可持續的關係。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322名供應商，我們已對抽取10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供應商其分佈如下：



本集團在挑選潛在供應商時實施一套規範、公平及公開的招標及評估程序，並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減低及管理供應鏈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除考慮報價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的背景、資質、管理模式、服務質量、財務健康狀況、過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合約履行、社會及環境合規以及後續服務。此外，本集團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而非外國供應商，以推動供應鏈的綠色採購和環保措施，以減少運輸過程所產生的碳足跡。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察其供應商表現，以確保彼等符合服務標準、合約條件及質量規定。如果服務質量低於協定標準，將終止合作。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的行為或慣例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和勞工常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維持最高的行為標準和誠信水平。我們展示道德實踐，並在工作的每個方面保持對誠信的堅定承諾，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始終反映這些核心價值觀。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賄賂、勒索、詐騙以及反洗錢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
- 馬來西亞2009年反貪污法

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反貪污培訓，並向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了網上反貪污培訓材料。

舉報政策

本集團堅守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對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包括賄賂、勒索、詐騙，都絕不姑息。一旦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不當行為或詐騙可能損害本集團名譽和形象，以及違反本集團行為準則，我們的每位員工都必須通過舉報渠道進行舉報。

一旦接獲舉報，管理層將立即展開調查。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潛在報復等常見憂慮，並確保其身份訊息會被保密。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保護

本集團認識到維護清潔環境的重要性，這是我們履行社會責任的一部分。因此，我們致力提升環境和可持續性表現。即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我們仍努力通過有效的資源管理和廢物處理實踐來降低任何環境足跡。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環境政策，以實現高效營運流程及管理其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鼓勵本集團的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尊重該政策所載做法，以推進他們自身採用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廢氣排放

報告期間，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的汽油消耗。相關排放數據如下：

污染物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氮氧化物	千克	0.19	0.23
硫氧化物	千克	0.00	0.01
顆粒物	千克	0.01	0.02

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減少廢氣排放。有關詳情，請參閱「能源消耗」章節。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在報告期內，我們披露了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主要來源於汽油消耗及外購電力。為了逐步量化範圍3的排放，本集團計算了廢紙棄置的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9	1.1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6	123.5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0.6	1.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5	125.6
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9	0.10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電力刊發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辦公室面積為1,429.8平方米。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為了逐步實現我們的排放目標，我們採取了不同的措施來減少消耗和提高能源效率，詳細內容請參閱「能源消耗」和「廢棄物管理」部分。為了檢視進展和目標的可實現性，我們定期對措施進行檢討及評估。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目標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只會產生廢紙，被歸類為無害廢棄物，在業務運營期間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以下是本報告期間的廢物數據：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02	1.02
密度	噸/平方米	0.0007	0.0008

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廢紙和消耗，並提高員工減少廢棄物的意識：



- 持續推動減少紙張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



- 單面打印紙張用作重用廢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



- 使用電子假期申請系統替代紙張形式的假期批准記錄；及



- 於辦公室物業內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善用紙張。

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尋求其他環保辦公室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資源使用

為保護環境和應對氣候變化，我們意識到資源使用效益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提高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並追求資源高效利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目標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是燃料和電力消耗。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千瓦時	3,042	3,606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千瓦時	324,592	316,62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27,634	320,226
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229	2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實現節約能源，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來減少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

-  先規劃路線，避免路線重複及改善燃料耗用情況；
-  不使用車輛時關掉引擎；
-  員工須於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處於空閒狀態時開啟省電模式；及
-  於工作結束時關閉冷氣及電腦電源。

此外，我們會就用电量異常情況(如有)進行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用水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地點及業務性質，本集團不知悉任何對水資源的重大使用，並且在取得適用於目的的水資源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目標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報告期間的用水數據如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03	85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07	0.07

為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本集團實施了不同的措施來減少用水，包括

-  考慮使用帶淨水器的自來水來替代蒸餾水的使用；
-  定期檢查水龍頭，及時報告漏水；
-  向員工宣傳水資源保護的重要性。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在集團整體營運中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通過管理我們在所有營運市場中的環境足跡，來保護環境並促進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加強員工參與各種回收活動的意識，並盡量減少使用自然資源。此外，為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及採取預防措施。

氣候變化

毫無疑問，氣候變化已成為近幾十年來，全球最關鍵和最緊迫的問題之一。本集團深明識別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及關注，並減輕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潛在影響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管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並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風險管理

經董事會和管理層討論，本年度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風暴、暴雨、極端低溫或高溫)頻率和強度的增加，危及員工安全並對運營場所或電網造成損壞	• 生產力下降導致收入減少	• 允許靈活的工作安排 • 購買財產損失保險
轉型風險 因氣候變化引起的法規、技術和市場變化，包括國家政策和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環境相關稅收的引入	• 為遵守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合規成本增加	• 定期監測法律或法規的變化和全球氣候變化趨勢 • 採取廣泛的措施保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識到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也明白我們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有賴於他們的貢獻。因此，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健康、安全和和諧的工作環境，並提供持續的專業培訓，以支持員工的發展。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
- 馬來西亞1955年僱傭法。

我們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相關僱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薪酬、賠償、工作時間及假期、多元化和平等機會等。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慣例，確保持續改善僱傭標準及提升在業界內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人權政策，以保障及促進人權。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15名僱員（2023年：284名），均為全職員工。僱員分佈如下：

	單位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人	234
– 女性	人	81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人	64
– 30至40歲	人	108
– 41至50歲	人	90
– 50歲以上	人	53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人	315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¹	單位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百分比	31
– 女性	百分比	26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百分比	48
– 30至40歲	百分比	27
– 41至50歲	百分比	27
– 50歲以上	百分比	19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百分比	30
– 馬來西亞	百分比	不適用

¹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是基於聯交所的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離職人數實質上與去年相若，本集團亦積極完善僱傭政策以挽留人才。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置於最優先位置，並將其視為我們發展和可持續性歷程中的關鍵議題之一。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
- 馬來西亞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員工手冊已清楚列明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每位員工的福祉：

- 
 - 清楚訂明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以避免出現任何可能引致安全問題的混亂情況；
- 
 - 放置滅火器於合理位置，所有防火出口標誌清晰可見；
- 
 - 各辦公室均備有急救箱；
- 
 - 為永久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
- 
 - 制定與工作安全和職業健康事宜有關的規定和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因工傷亡個案。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我們會繼續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培訓和持續發展，並認為員工對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保持同步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積極主動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我們鼓勵僱員申請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技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培訓數據如下：

	單位	2024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百分比	80
- 女性	百分比	57
按僱員類別劃分		
- 一般員工	百分比	62
-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10
-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8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小時	5
- 女性	小時	7
按僱員類別劃分		
- 一般員工	小時	5
-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5
-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3

勞工準則

本集團認識到童工和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因此，我們嚴格禁止在我們的運營中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
- 馬來西亞1966年兒童和青少年(就業)法。

本集團保證不會強迫或脅迫任何員工違背其意願工作。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收集應徵者的個人資訊作核實之用，以選擇合適的人選。此外，人力資源部門會驗證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涉及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及時處理。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社區投資

本集團十分關注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可持續性，並致力為當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我們向東華三院、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有限公司及聖雅各福群會合共捐款110,250港元，以支持本地弱勢社群。除此之外，本集團一直與不同的教育機構緊密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以支持年輕一代的教育及讓他們學習現實生活中的工作技能。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為社區作出貢獻，並與社區攜手合作，通過積極參與不同的社區投資計劃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報告指引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報告範圍及期間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涉及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員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i>營運慣例</i>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資料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 舉報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揚科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73至137頁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有關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物業的估值

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3(a)及14。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認定投資物業的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的投資物業金額重大。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涉及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獨立估值評估。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的能力、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所採用的評估方法是否恰當；
- 檢討及質疑公平值估計依據的主要假設及關鍵判斷範疇是否合理；
- 委託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就公平值估計所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以及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及
- 檢查所輸入的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有關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資料，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i)、3(c)、20及21。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41,145,000港元及6,445,000港元。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考慮客戶的賬齡狀況、信貸記錄及歷史付款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下進行詳盡分析，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亦已委聘獨立估值公司協助其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使用估計的主觀領域，而且鑑於其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我們認為其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過程；
-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的原始文件；
- 透過檢查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推算管理層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檢查歷史違約數據及評估管理層的估計虧損率，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是否適當；
- 審閱及質疑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關鍵假設及主要判斷領域是否合理；
- 根據貴集團的信貸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及
-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的資格、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所作出的結論，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而發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若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 P06162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76,785	877,322
銷售成本		(867,331)	(703,581)
毛利		209,454	173,741
其他收入	5	11,428	8,3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867)	1,4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533)	(128,8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1(a)	(19,700)	(79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4	(2,555)	(21,840)
融資成本	7(a)	(1,883)	(1,485)
除稅前溢利	7	43,344	30,524
所得稅	8	(10,347)	(7,797)
本年度溢利		32,997	22,7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691	10,966
非控股權益		16,306	11,761
本年度溢利		32,997	22,727
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港仙)		1.9	1.2
攤薄(每股港仙)		1.9	1.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2,997	22,7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977)	(10,9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020	11,7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714	13
非控股權益	16,306	11,7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020	11,774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100	39,635
投資物業	14	174,958	187,859
商譽	15	49,473	49,473
無形資產	16	7,257	12,1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274,788	289,0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46	15,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3,306	310,880
合約資產	20(a)	6,445	31,0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999	1,999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a)	156,000	6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50,622	150,920
		679,718	576,0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0,611)	(190,181)
合約負債	20(b)	(60,155)	(62,275)
租賃負債	26	(1,625)	(221)
應付承兌票據	27	(39,212)	-
應付稅項	28(a)	(4,577)	(2,917)
		(366,180)	(255,594)
流動資產淨值		313,538	320,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326	609,5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819)	-
應付承兌票據	27	(19,889)	(57,354)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380)	(1,896)
		(23,088)	(59,250)
資產淨值		565,238	550,2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b)	21,940	21,940
儲備		515,764	509,05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37,704	530,990
非控股權益		27,534	19,304
權益總額		565,238	550,294

經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執行董事
潘丞章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21,940	315,360	1,010	7,050	185,617	530,977	23,743	554,720
本年度溢利	-	-	-	-	10,966	10,966	11,761	22,7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10,953)	-	(10,953)	-	(10,9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53)	10,966	13	11,761	11,774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16,200)	(16,20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1,940	315,360	1,010	(3,903)	196,583	530,990	19,304	550,294
本年度溢利	-	-	-	-	16,691	16,691	16,306	32,9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9,977)	-	(9,977)	-	(9,9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977)	16,691	6,714	16,306	23,02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8,076)	(8,076)
失效購股權	-	-	(1,010)	-	1,010	-	-	-
於2024年3月31日	21,940	315,360	-	(13,880)	214,284	537,704	27,534	565,238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3,344	30,524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8,717	8,555
重續承兌票據的收益	6	-	(2,13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4	2,555	21,840
銀行利息收入	5	(9,527)	(1,8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1(a)	19,700	795
融資成本	7(a)	1,883	1,4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6,672	59,22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3,846	(14,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2,134)	(95,124)
合約資產減少		24,638	88,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726	78,90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120)	9,993
經營所得現金		105,628	127,319
已付所得稅	28(a)	(9,203)	(5,9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425	121,4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813)	(390)
存入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0,000)	(66,000)
已收利息		9,527	1,8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286)	(64,556)
融資活動			
	2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2,372)	(11,470)
已付租賃負債本金		(1,298)	(1,27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34)	(58)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2)	(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06)	(12,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7)	44,0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9	(5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920	107,4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50,622	150,920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物業租賃的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有關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者為限。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在本集團各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了投資物業(見附註2(g))按其公平值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會影響到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如果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果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時，於附註3闡述了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會計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對本集團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目的在要求以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要求披露「重大會計政策」，從而對會計政策披露更多資料。該等修訂亦提供在若干情況下行事的指引以及極可能被視重要而須作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

除上述修改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構成影響。

關於取消強積金 – 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與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有關的會計考慮提供指引。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2023年4月對迄今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由於追加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重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公司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公司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n)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e)(i)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釐定一組特定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業務活動是否最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以及所收購的組合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e)(ii)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減值流程參閱附註2(j)(ii)。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在本集團並非物業註冊擁有人之情況下，產生自永久物業或租賃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租期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或自用租賃建築物	按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5-10年
- 電腦設備	4年
- 傢具及其他辦公設備	4-5年
- 汽車	4年

若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i))，當中包括就當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尚在興建或發展中而其公平值於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r)(vi)所述方式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本集團亦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撥充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若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購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電腦軟件，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年。

本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購買日期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年)內按直線法確認。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每年均檢討攤銷的年期及方法。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實體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傢俱)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如果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有關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將產生的估計費用，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附註2(f)及2(j)(ii)），惟以下類別使用權資產除外：

- 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附註2(g)按公平值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是否合理肯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果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不屬該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現金缺額按(i)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如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前瞻性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認為當發生以下違約情況時需作出重新評估：(i) 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保證(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撥回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礎

根據附註2(r)(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當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若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作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作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若果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r))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r))。如本集團向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收取)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l))。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一個重大的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了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j)(i))。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內於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其他金融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應付承兌票據

應付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若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予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當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轉移至客戶時，除了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之收入

對於等單獨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銷售或商品連同重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起出售而言，商品與服務代表一個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其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因為合併產品對每個客戶而言為獨一無二(無其他替代用途)，且若果合約因本集團未能履行以外之因素而由客戶或另一方終止，則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該等履約義務的收入隨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進行的時間而確認，並採用成本法估計完成進度。由於成本通常隨着工作進展而均衡產生，並且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效能成正比，因此成本法提供向客戶轉移商品與服務的可靠描述。

(ii)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對於單獨的商品銷售，其既非客戶定制亦不受本公司進行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影響，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

對於單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或銷售附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產品簡單且可由其他方執行時，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被視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將按照獨立銷售服務相對價格分配給每個履約義務。在該等無法直接觀察的情況下，其按照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對於銷售商品，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及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確認。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收入於客戶確認無可爭議的完工里程碑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ii) 來自資訊科技借調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借調合約，按合約利率借調其僱員或分包商。收入在客戶動用相關人力時確認。

(iv)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入在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連同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維護許可證時確認總額。

本集團亦自行或連同其分包商進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並與客戶簽訂固定價格維護合約。客戶需根據每個合約中訂明的相關付款到期日支付服務費。收入於維護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v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參閱附註2(i)。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4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是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公司使用涉及若干對當前市況之假設之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物業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因而導致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74,958,000港元(2023年：187,859,000港元)。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4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49,473,000港元(2023年：49,473,000港元)。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需要使用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債務人違約並產生虧損的可能性)的複雜模型及重大假設的領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341,14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13,653,000港元)(2023年：約281,61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1,127,000港元)及約6,44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7,197港元)(2023年：約31,07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23,000港元)。

(d)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k)及2(r)所闡述，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須視乎管理層所估計服務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定。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服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認為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於附註20所披露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及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原因為須就所記錄金額作出調整。

合約進行期間，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各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經驗準備。為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成本定期檢討預算合約成本。

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影響完成服務合約的百分比及相應賺取的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判斷合約成本及收入。於若干情況，有關結果反映耗時一個報告期間以上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結果。合約成本及收入受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一般須視乎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入的估計定期更新，並透過既定的內部檢討程序強調重大變動。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各重大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81,288	71,563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823,017	613,725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25,309	27,06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46,715	164,96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1,076,329	877,322
物業租賃	456	-
	1,076,785	877,32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入超過本集團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收益之10%。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物業租賃：此分部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是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借調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於某個時間點	-	823,017	-	51,491	-	874,508
— 於一段時間內	81,288	-	25,309	95,224	-	201,821

	81,288	823,017	25,309	146,715	-	1,076,32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456	4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81,288	823,017	25,309	146,715	456	1,076,785
---------	--------	---------	--------	---------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17,716	116,495	9,061	65,726	456	209,454
---------	--------	---------	-------	--------	-----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借調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於某個時間點	-	613,725	-	79,791	-	693,516
— 於一段時間內	71,563	-	27,065	85,178	-	183,80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71,563	613,725	27,065	164,969	-	877,322
---------	--------	---------	--------	---------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16,705	87,376	10,234	59,426	-	173,741
---------	--------	--------	--------	--------	---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076,329	877,322
馬來西亞	456	-
	1,076,785	877,322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99,793	101,174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	38
馬來西亞	174,958	187,859
	274,788	289,071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位置(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以及資產被分配的經營地點(若為商譽及無形資產)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527	1,834
政府補貼收入#	—	5,856
營銷收入	393	525
其他	1,508	87
	11,428	8,302

* 利息收入來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補貼的收入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單次補貼。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重續承兌票據的收益（附註27）	—	2,136
匯兌虧損	(867)	(723)
	(867)	1,413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銀行透支利息	2	10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3(b)）	134	58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7）	1,747	1,417
	1,883	1,485

7.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9,055	155,3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094	4,940
	174,149	160,244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馬來西亞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本集團向管理馬來西亞僱員強制性儲蓄計劃及退休計劃的聯邦法定機構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是按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僱員月薪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該等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而僱員公積金則由國家管理。

由於供款於向僱員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故該等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附註26)	819	860
所出售硬件及軟件的成本	800,918	651,16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847	4,930
折舊支出(附註13)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	860
– 使用權資產	2,898	2,76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50	950
– 其他服務	150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28(a))		
年度撥備	10,863	8,6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3)
	10,863	8,595
遞延稅項(附註28(b))	(516)	(798)
	10,347	7,797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3年：16.5%)計算，除了本集團一間合符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附屬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2023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考慮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2023至24課稅年度應付稅項100%寬減，各業務的上限為3,000港元(2023年：於2022至23課稅年度獲授6,000港元的最高寬減上限並於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撥備時計入)。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廣東「小型微利企業」及可按2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按24%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繳稅。

由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344	30,524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7,073	4,91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111	4,132
毋須課稅收益的影響	(1,749)	(73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86	(2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3)
法定稅務優惠	(174)	(195)
實際稅項開支	10,347	7,797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主席)	600	3,064	329	3,993
潘丞章((附註(i))	360	505	18	883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副主席)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	360	-	-	360
Yvonne Low Win Kum	120	-	-	120
陳繼榮(附註(iii))	180	-	-	180
	1,980	3,569	347	5,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主席)	600	2,610	432	3,642
潘丞章((附註(i)))	210	685	18	913
Leong Yeng Kit(附註(ii))	250	-	-	250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副主席)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	360	-	-	360
Yvonne Low Win Kum	120	-	-	120
陳繼榮(附註(iii))	105	-	-	105
趙敬仁(附註(iv))	50	-	-	50
	2,055	3,295	450	5,800

附註：

- (i) 潘丞章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委任日期起收取的酬金。
- (ii) Leong Yeng Kit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
- (iii) 陳繼榮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的酬金。
- (iv) 趙敬仁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
- (v)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名(2023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872	9,674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11,908	9,710

該四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股息總額為8,775,903港元。建議派付股息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元)	16,691,000	10,966,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590,312	877,590,31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9	1.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根據調整後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元)	16,691,000	10,966,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590,312	877,590,31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9	1.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按成本列賬的 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及建築物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的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其他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48,524	3,973	4,576	4,606	686	679	63,044
添置	-	-	-	390	-	-	390
撤銷	-	-	-	-	-	(51)	(51)
匯兌調整	-	-	-	(7)	-	-	(7)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48,524	3,973	4,576	4,989	686	628	63,376
添置	-	799	1,293	1,302	218	-	3,612
租賃修改	-	3,722	-	-	-	-	3,722
匯兌調整	-	-	-	3	-	-	3
於2024年3月31日	48,524	8,494	5,869	6,294	904	628	70,71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10,173	2,574	2,275	3,789	683	679	20,173
年內折舊	1,565	1,200	477	380	3	-	3,625
出售時撥回	-	-	-	-	-	(51)	(51)
匯兌調整	-	-	-	(6)	-	-	(6)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11,738	3,774	2,752	4,163	686	628	23,741
年內折舊	1,565	1,333	499	469	4	-	3,870
匯兌調整	-	-	-	2	-	-	2
於2024年3月31日	13,303	5,107	3,251	4,634	690	628	27,613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35,221	3,387	2,618	1,660	214	-	43,100
於2023年3月31日	36,786	199	1,824	826	-	-	39,635

本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位於香港。由於土地租賃權益無法於土地與建築物元素之間精確地分配，因此土地租賃權益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分類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香港按成本列賬，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其餘下年期為10至50年	35,221	36,786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3,387	199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1,565	1,565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1,333	1,200
	2,898	2,76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134	58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799,000港元(2023年：無)，其中包括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c)及2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透過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取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該等物業之初步租賃期限一般為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修訂，以反映市場狀況。該等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結束時選擇續租的權利。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盡量爭取該等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增加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如果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則於延長期間的日後租賃付款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已確認 租賃負債 (已貼現)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的續租 選擇權項下潛 在未來租賃 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香港	2,740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香港	221	-

(d)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為其業務用途，該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室所在地。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不可分割業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於4月1日	187,859	220,108
公平值變動	(2,555)	(21,840)
匯率調整	(10,346)	(10,409)
於3月31日	174,958	187,859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是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公司，並具有專業資格及近期在相關位置為相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該物業的估值主要是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並考慮了該物業的當期租金及該可轉換收入潛力。該方法假定空置單位於截至估值日期在相關市場出租。在屬於公平值等級3級的估值中，該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均按投資者對該類型物業的預期市場收入進行評估及資本化。本年度內並無在第1級及第2級之間進行任何轉移及無進出第3級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發生公平值於等級間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其轉移。市場租金參考該物業可出租單位的租金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估值。採用資本化率的市場收入是參考分析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所得收入而進行調整，將估值公司對物業投資者對市場預期納入其中，反映該物業的特定因素。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採納的資本化利率為4.9%（2023年：5%），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介乎8.4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4.3港元）至17.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29.0港元）（2023年：8.8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5.5港元）至17.8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31.6港元））。每平方呎的價格上漲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資本化率和每平方英尺每月市場租金是收入資本化評估方法中的關鍵參數，涉及與外部估值公司所做調整有關的專業判斷。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呎每月市場租金呈正比，與資本化率呈負比。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49,473
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9,473
於2023年3月31日	49,473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在匯俊評估有限公司(2023年：匯俊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公司，並具備專業資格及類似估值的相關經驗)協助下釐定。估值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不超過行業報告中包含的預測)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使用下述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平均收入增長率	3.0%	3.5%
永久增長率	2.5%	2.5%
除稅前貼現率	13.4%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已購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及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103	18,750	5,441	25,294
累計攤銷				
於2022年4月1日	1,003	5,625	1,632	8,260
年內支出	92	3,750	1,088	4,93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095	9,375	2,720	13,190
年內支出	8	3,750	1,089	4,847
於2024年3月31日	1,103	13,125	3,809	18,037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	5,625	1,632	7,257
於2023年3月31日	8	9,375	2,721	12,104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於3月31日	-	-

附註：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而本集團已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零(2023年：無)及零(2023年：無)。

* 代表金額少於港幣1,000元。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公司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價格：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利率 2024年	2023年	
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寶誠香港」)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寶誠香港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不屬重大的本集團於寶誠香港的權益的綜合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	-

* 代表金額少於港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a) 以下名單載列於2024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宏海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de Faith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揚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Value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70%	-	70%	投資控股
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70%	-	70%	開發及銷售軟件

18. 附屬公司 (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00%	-	100%	物業控股
ICO IT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O2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xus Primo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令吉的 股份	100%	-	100%	物業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 (b) 下表載列有關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軟件科技集團」)(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內部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揚科資訊科技		軟件科技集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30%	30%
流動資產	257,980	215,922	23,438	20,471
非流動資產	876	384	7,957	12,096
流動負債	(216,675)	(193,791)	(4,418)	(2,931)
非流動負債	(125)	(46)	(1,503)	(1,990)
資產淨值	42,056	22,469	25,473	27,64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9,892	11,010	7,642	8,294

	揚科資訊科技		軟件科技集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716,073	627,973	24,885	23,732
本年度溢利	30,321	21,469	4,828	4,139
全面收益總額	30,321	21,469	4,828	4,13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858	10,520	1,448	1,241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5,976	14,700	2,100	1,5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4,896	14,585	12,374	7,3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	288	(174)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9,503)	(20,353)	(7,104)	(5,0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46	15,192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3,642	31,099
減：減值虧損	(7,197)	(23)
	6,445	31,076

由於本集團在協定的固定價格合約付款時間表之前提供較少服務，合約資產有所減少。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可收取代價的權利，但在各會計期末仍未開具相關發票。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履約預付賬款	60,155	62,275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這將使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並於接納合約時收取按金。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52,282
由於年內確認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45,684)
因提前開出賬單使合約負債增加	55,677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62,275
由於年內確認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54,500)
因提前開出賬單使合約負債增加	52,380
於2024年3月31日	60,15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4,798	282,743
減：減值虧損	(13,653)	(1,127)
	341,145	281,616
其他應收款項	2,330	2,1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3,898	12,560
預付款項	15,933	14,592
	363,306	310,880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81,035	214,071
1至3個月	43,006	26,529
3個月以上	17,104	41,016
	341,145	281,616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見附註2(j)(i)）。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4年3月31日，已就一間銀行所發出的履約擔保(見附註33)向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1,999,000港元(2023年：1,999,000港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代表從存款日期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4年3月31日，定期存款的現行市場年利率由4.50%至4.58%(2023年：3.70%至4.78%)。

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和銀行結餘6,348,000港元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2023年：16,798,000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匯出資金至中國大陸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 款項的應付 非控股權益 股息 千港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6)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27)
於2023年4月1日	6,126	221	57,3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1,298)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34)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2,37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372)	(1,432)	-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4,521	-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	-	1,747
租賃負債利息	-	134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8,076	-	-
其他變動總額	8,076	4,655	1,747
於2024年3月31日	1,830	3,444	59,101
於2022年4月1日	1,396	1,491	58,0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1,270)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58)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47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470)	(1,328)	-
其他變動			
承兌票據到期時終止確認	-	-	(20,540)
發行承兌票據後初步確認	-	-	18,404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	-	1,417
租賃負債利息	-	58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16,200	-	-
其他變動總額	16,200	58	(719)
於2023年3月31日	6,126	221	57,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中	-	-
投資現金流量中	-	-
融資現金流量中	1,432	1,328
	1,432	1,328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432	1,328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發行按公平值計量的承兌票據約18,404,000港元，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6,574	138,96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07	45,09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23(b))	1,830	6,126
	260,611	190,18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7,611	120,220
1至3個月	8,096	17,003
3個月以上	867	1,737
	186,574	138,960

25. 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履約保險金)為106,999,000港元(2023年:106,999,000港元)。融資已動用金額為12,220,000港元(2023年:12,220,000港元)，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12,220,000港元(2023年:12,220,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總賬面值為33,843,000港元(2023年:35,347,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都需要履行與本集團若干比率相關的契約條款，這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很常見。若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檢視是否遵守契約條款。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提取融資的相關契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491
利息開支	58
租賃付款	(1,32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21
租賃修改	4,521
利息開支	134
租賃付款	(1,432)
於2024年3月31日	3,444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625	1,746	220	22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19	1,863	-	-
	<u>3,444</u>	<u>3,609</u>	<u>220</u>	<u>222</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165)</u>		<u>(1)</u>
租賃負債現值		3,444		221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費用	819	860
短期租賃未折現承擔總額	650	540

27.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9年11月12日及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公平值分別約18,815,000港元及約37,672,000港元，將於各自發行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按年利率2%計息。其中一項承兌票據已於2022年11月1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賣方商定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及延遲還款。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於2022年11月12日，本公司應發行本金額約20,54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予賣方，相當於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未支付利息，抵銷承兌票據項下的未清償負債。新承兌票據按公平值約18,404,000港元發行，按2%年利率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與承兌票據的條款相同。

各自公平值由匯俊評估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釐定。估值基於實際利率法進行，該方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計算2021年11月22日及2022年11月12日的公平值所用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2%及5.77%。

如果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已扣除任何所收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董事視該等條款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條款的修改作為終止確認核算入賬，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重續承兌票據的收益的一部分，金額約51,000港元。

董事認為應付承兌票據中不包含任何衍生工具，因此適宜使用攤銷成本將應付承兌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約1,747,000港元（2023年：約1,41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即期稅項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917)	(237)
於損益扣除(附註8(a))	(10,863)	(8,595)
年內已繳稅項	9,203	5,915
於3月31日	(4,577)	(2,917)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應付稅項	(4,577)	(2,91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項目以及其變動如下：

	相關折舊的 超額折舊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00)	2,794	2,694
計入損益(附註8(a))	1	(799)	(79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99)	1,995	1,896
計入損益(附註8(a))	283	(799)	(516)
於2024年3月31日	184	1,196	1,38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1,775,000港元(2023年：約11,7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5)
於2022年4月1日	315,360	1,010	29,602	345,97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3	37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315,360	1,010	29,975	346,34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10)	(3,618)	(4,628)
於2024年3月31日	315,360	-	26,357	341,717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0.025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0.025	877,590,312	21,940

附註：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源自按大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及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出未行使購股權而於可行使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d)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23年：無)。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旨在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年內，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不超過100%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4.1%(2023年：5.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3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2021年7月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每名持有人代價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的有效期內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購股權因應顧問在業務項目所出付的努力而授出。有關福利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4月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	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	0.325	2,416,000	-	-	2,416,000	-
顧問	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	0.325	7,720,000	-	-	7,720,000	-
			10,136,000	-	-	10,136,000	-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10,136,000股權被沒收或屆滿。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7月9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25港元
行使價	0.325港元
預計波幅	62.45%
無風險利率	0.095%
購股權年期	2年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化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2023年：無)，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上以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其本身股價變動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有關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蒙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發生。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0%（2023年：13%）；本集團的五大債務人佔貿易應收款項的34%（2023年：34%）。

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賬；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a)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或(b)根據合約條款結賬。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本集團單獨或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約361,979,000港元（2023年：約282,743,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約6,461,000港元（2023年：約31,099,000港元），合計約368,440,000港元（2023年：約313,842,000港元）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信貸減值的結餘總額18,454,000港元（2023年：無）已悉數減值，而於2024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2,396,000港元（2023年：1,15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扣除信貸 減值餘額後)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 即期(未逾期)	0.24	288,177	697	287,480
– 逾期1至30日	0.55	28,862	158	28,704
– 逾期31至90日	1.46	23,726	346	23,380
– 逾期91至360日	10.75	8,813	947	7,866
– 逾期超過360日	60.78	408	248	160
		349,986	2,396	347,590
於2023年3月31日				
– 即期(未逾期)	0.08	245,334	187	245,147
– 逾期1至30日	0.16	20,746	33	20,713
– 逾期31至90日	0.57	25,802	147	25,655
– 逾期91至360日	3.16	20,792	657	20,135
– 逾期超過360日	10.79	1,168	126	1,042
		313,842	1,150	312,692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150	35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9,700	795
於3月31日	20,850	1,150

(ii)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比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有關款項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減值撥備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數額並不重大。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和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現金和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由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無力履行責任。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惟附註33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除外。

有關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0及21。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管理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線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既定權限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充足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若果屬於浮動利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611	-	-	260,611	260,611
租賃負債	1,746	1,863	-	3,609	3,444
應付承兌票據	40,788	20,540	-	61,328	59,101
	303,145	22,403	-	325,548	323,156
於202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181	-	-	190,181	190,181
租賃負債	222	-	-	222	221
應付承兌票據	1,748	40,788	20,540	63,076	57,354
	192,151	40,788	20,540	253,479	247,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和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預計不會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由此產生的利息費用相對於集團的業務而言影響甚微，因為承兌票據具有固定利率。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較少受到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d) 匯兌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方便綜合賬目，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公司已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言，鑒於其金額不高，管理層認為年內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的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373	296,288
合約資產	6,445	31,0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9	1,999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6,000	6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22	150,920
	662,439	546,283

金融負債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611	190,181
租賃負債	3,444	221
應付承兌票據	59,101	57,354
	323,156	247,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約12,220,000港元(2023年：約12,220,000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申索。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款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533	16,209
退休後福利	401	504
	16,934	16,713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2,886	425,958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28)	(320)
應付承兌票據		(39,212)	-
		(39,340)	(320)
流動資產淨值		383,546	425,6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547	425,63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9,890)	(57,354)
資產淨值		363,657	368,285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21,940	21,940
儲備		341,717	346,345
權益總額		363,657	368,285

經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執行董事
潘丞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於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606,290	637,340	712,450	877,322	1,076,785
除稅前溢利	82,977	22,637	25,848	30,524	43,344
所得稅	(5,686)	(6,612)	(6,934)	(7,797)	(10,347)
本年度溢利	77,291	16,025	18,914	22,727	32,99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086	8,099	8,122	10,966	16,691
非控股權益	7,205	7,926	10,792	11,761	16,306
	77,291	16,025	18,914	22,727	32,997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73,337	701,270	777,450	865,138	954,506
負債總額	(123,609)	(196,105)	(222,730)	(314,844)	(389,268)
權益總額	449,728	505,165	554,720	550,294	565,238
非控股權益	(7,695)	(21,537)	(23,743)	(19,304)	(27,5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42,033	483,628	530,977	530,990	537,704